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8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16年3月10日至15日，约旦死海
临时议程*项目3(b)

**为筹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开始生效和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而开展的工作：按
照《公约》的规定应当由缔约方大会第一
次会议予以决定的事项**

**关于查明 50 公吨以上的汞或汞化合物个别库存以及每年产生
10 公吨以上库存的汞供应来源的指导意见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3条第5(a)款规定，各缔约方“应努力查明位于其领土上的50公吨以上的汞或汞化合物个别库存，以及每年产生10公吨以上库存的汞供应来源”。此外，第3条第12款还要求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就此事项提供进一步指导意见。
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讨论了查明个别库存及汞供应来源的工作，审议了秘书处在关于此议题的说明(UNEP(DTIE)/Hg/INC.6/9)中提出的查明汞或汞化合物库存的可能的因素。在讨论过程中，有些代表说需要就提供汞库存量或产生数量的数据制定明确的指导意见，而另一位代表说，需要澄清可能被视为库存的汞临时存储的准则及要求。还建议谨记可用资金有限，因此不宜作出过于细致的安排。
3. 委员会商定，依据第3条第5(a)款，委员会应根据各国政府及相关行为体应要求提交的信息并借鉴 UNEP(DTIE)/Hg/INC.6/9 号文件提出的因素，编写与第3条有关的指导意见草案第二节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其内容涵盖查明50公吨以上的汞或汞化合物个别库存，以及每年产生10公吨以上库存的汞供应来源。

* UNEP(DTIE)/Hg/INC.7/1。

4. 第六届会议之后，秘书处呼吁各国政府及相关行为体提交与汞库存和供应来源有关的信息。应委员会主席团请求，提交信息的截止日期从 2015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8 月 31 日。九个国家政府和一个非政府组织提交了与汞库存和供应来源有关的信息。关于提交的信息可查询 <http://mercuryconvention.org/Negotiations/INC7/INC7submissions/tabid/4754/Default.aspx>。还应当注意到，在提交的信息中表达了与指导意见有关的各种观点。应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请求，秘书处利用提交的信息以及 UNEP(DTIE)/Hg/INC.6/9 号文件中提出的因素，编写了指导意见草案。指导意见草案载于本说明附件。
5. 委员会不妨审议并临时通过指导意见草案，待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作出正式决定。

附件

关于查明 50 公吨以上的汞或汞化合物个别库存以及每年产生 10 公吨以上库存的汞供应来源的指导意见草案

背景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3 条第 5(a)款规定，各缔约方“应努力查明位于其领土上的 50 公吨以上的汞或汞化合物个别库存，以及每年产生 10 公吨以上库存的汞供应来源”。第 3 条第 12 款要求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就此事项提供进一步指导意见。本指导意见旨在协助各缔约方履行第 3 条第 5(a)款规定的义务。

2. 在制定指导意见时，强调各方需要“努力查明”汞的个别库存以及汞供应来源。由于认识到对于某些缔约方而言，可用于开展此类活动的资源可能有限，因此，指导意见将案头研究作为初期的关注重点。还可以通过编制汞清单来收集信息，很多国家通过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水俣公约初始评估项目推动此项工作。

定义

3. 在《水俣公约》第 3 条中，“汞”的定义包含汞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包括汞含量按重量计至少占 95%的汞合金，以及“汞化合物”，其定义是“氯化亚汞(I)（亦称甘汞）、氧化汞(II)、硫酸汞(II)、硝酸汞(II)、朱砂矿石和硫化汞”。本条并不涵盖“拟用于实验室规模的研究活动或用作参考标准的汞或汞化合物用量”、“在诸如非汞金属、非汞矿石、或包括煤炭在内的非汞矿产品、或从此类材料中衍生出来的产品中存在的、属于自然生成的痕量汞或汞化合物，以及在化学产品中无意生成的痕量汞”；或“添汞产品”。

50 公吨以上的汞或汞化合物个别库存

4. 第 3 条第 5(a)款规定的义务涉及特定数量的汞或汞化合物“个别库存”。不过，《公约》并未对术语“个别库存”作出定义。在《公约》没有“库存”定义的情况下，“库存”可视为累积或可供未来使用的汞或汞化合物数量，即：意图使用的汞为“库存”。“库存”不包括作为废物处置和管理的汞、污染场地内的汞，或者汞地质储量。在查明库存时，必须考虑到在活跃场所持有的汞和化合物，以及储存于退役设施内的汞和汞化合物（其并非废汞）。

5. 如汞或汞化合物的预期用途并非《公约》之下允许的某种用途，则此类汞或汞化合物符合第 11 条所述的汞废物的定义，即：“按照国家法律或本《公约》之规定予以处置或准备予以处置或必须加以处置的物质或物品”。因此，如果某一缔约方的国家法律规定，存储于曾使用汞的退役工厂或设施的汞不得再使用而是应加以处置，则应将此类汞作为汞废物加以管理，因而排除在第 3 条的要求之外。应当考虑到第 3 条第 5(b)款规定的与缔约方确定为氯碱设施退役过程中出现的过量汞有关的具体要求。

6. “汞和汞化合物个别库存[]”可视为某一经济和（或）法律实体控制的汞和汞化合物总量，例如包括某一实体控制之下的全部生产设施或场地。根据该定义，存储于全国各地若干场地的少量汞可被集体确认为 50 公吨以上的个别库存，如果其全部受一个政府部委或一家大公司（如灯具制造商）等单一实

体的控制。如果每个场所有不同的经济或法律身份，则政府可确定库存不超过 50 公吨。

7. 应当注意到，第 5(a)款关于查明 50 公吨以上库存的义务是一项持续性义务，并不限于当《公约》对某一缔约方生效时已存在的库存。由于库存可能具有动态性质，为允许的用途使用汞将导致库存减少，从汞供应来源产生的汞将导致库存增加，因此缔约方必须跟踪汞在商业活动中的动态，或许可通过跟踪有关实体的汞需求量或销售量达到此目的。

8. 在确定任何特定时间的汞库存水平时，初期行动将依赖于查明可能储存或使用汞的实体及相关设施。此类实体和设施可能包括：

(a) 买卖（包括通过进出口）汞或汞化合物并可能随时掌握不同数量汞或汞化合物的汞贸易商；

(b) 初级汞矿，其可能有待售的汞库存，因此视需求情况在某些时候可能掌握很大数量；

(c) 生产汞或汞化合物的其他设施或活动（包括汞废物处理设施）也可能掌握大量库存，取决于总体汞需求量以及持有汞的目的是否为了等待作出加以处置的最后决定；

(d) 国家政府可能掌握汞库存，来自于扣押的汞以及军事储存等获授权的用途；

(e) 添汞产品生产设施或者依赖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工艺的设施也可能维持大量汞库存，取决于供应链和当前需求。

9. 对此类设施的评估最好考虑到在《公约》之下登记的豁免，以及环境署发表的全球氯碱清单¹等工具介绍的数据。如上文所述，在《水俣公约》初始评估等工作过程中编制、通过国家汞清单收集的信息也可能有助于查明库存，以及有助于考虑颁发存储汞或汞化合物的许可证（如果已制定颁发许可证的制度）。

10. 在查明相关设施之后，必须开展案头评估以确定各设施持有的库存量是否达 50 公吨以上。在判断过程中考虑的要素包括：

(a) 目前和过去的汞或汞化合物用量；

(b) 汞或汞化合物购买量；

(c) 使用或生产汞或汞化合物的设施的工艺设计产能；

(d) 现有的现场存储容量；

(e) 处置或管理的汞废物数量；

(f) 汞销售量；

(g) 散失到环境中或者从各项工艺中回收的汞或汞化合物数量。

11. 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各国管理汞进口的程序、关于国内汞销售的信息以及受制于环境许可证的设施登记册。要求各设施每年提交报告以及保存详细记

¹ 可查询 www.unep.org/chemicalsandwaste/Mercury/GlobalMercuryPartnership/ChloralkaliSector/Reports/tabid/4495/language/en-US/Default.aspx。

录可为此类评估提供便利。可能需要对与设施有关的记录开展详尽评估，以及进行直接沟通和现场检查。

12. 在评估各设施实际持有的库存水平时，可能需要进行现场检查以验证汞存储量。作为参考，一个 35 公斤储汞瓶的尺寸大约是高 30 厘米、直径 12.5 厘米。1 公吨汞的容器的尺寸大约是高 50 厘米、直径 50 厘米。照此计算，50 公吨汞将装满至少 50 个大储汞瓶，其占地面积大约是 12.5 平方米。

13. 此外，含有汞或汞化合物的未经处理的矿石可作为库存的组成部分加以评估，前提是汞含量超过痕量。

每年产生 10 公吨以上库存的汞供应来源

14. 位于某一缔约方领土上的很多汞供应来源可能每年产生 10 公吨以上库存。上述来源不含汞或汞化合物进口，因为此类进口并非位于缔约方领土上的来源。

15. 可能的来源包括：

(a) 初级开采；

(b) 过去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工业设施（如氯碱设施）退役，其产生的汞不仅来自指定的氯碱池，而且来自对可能用于存放汞的设备和结构的清洁过程；

(c) 收集有色金属开采产生的汞和汞化合物；

(d) 收集在天然气等化石燃料清洁过程中回收的汞和汞化合物；

(e) 汞化合物和催化剂生产商；

(f) 回收、循环再用或再生汞废物中的汞。

16. 查明可能的汞供应来源的工作可以从案头工作开始，包括检查各种记录，如交易记录、汞或汞化合物分销证明以及可以与估算用量加以对照的进口或出口记录。比较的目的是查明重大差异，其可能揭示以往未知的汞用途或者表明存在其他供应来源。

查明汞或汞化合物库存汞供应来源的指导性问题

17. 考虑到上述要素，下列问题可有助于查明某个国家是否有 50 公吨以上的汞或汞化合物库存或者每年产生 10 公吨以上库存的汞供应来源：

(a) 该国领土上是否有初级开采？

(b) 在领土上是否有已查明的在使用前储存汞的场地？

(c) 在领土上是否有可能产生汞的循环再用或回收活动？如有，此类活动产生的汞的数量是多少？

(d) 有无关停氯碱厂、氯乙烯单体厂或其他在制造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设施的计划？

(e) 境内是否有可能导致产生副产品汞的设施？如是，这些设施所产生的汞的数量是多少？